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 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牡丹江市委和宁安市委有关组织、干部方针、政策。

（二）研究和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的设置和流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督促和检查党内生活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提出关于乡镇和市直各部委办局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审查和办理任免、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承办科级干部调配、交流安置、全市干部统计汇总、干部档案管理、因公出国人员政审等事宜；负责科级后备干部的考察、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干部监督工作的统一协调和宏观指导；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监督；对《干部任用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和参与制定有关干部监督的制度、规定；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问题。

（五）制定干部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六）研究、指导有关落实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方面的工作。

（七）负责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以及有关老干部政策落实情况。

（八）负责全市党组织和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九）完成宁安市委和省、牡丹江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单位内设组室10个，包括：办公室、公务员办、组织一组、组织二组、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组、干部监督室、人才工作办公室、老干部办。下设2个事业单位：宁安市党群服务中心、宁安市干部党员信息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1	行政	10	办公室、公务员办、组织一组、组织二组、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组、干部监督室、人才工作办公室、老干部办。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1.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8.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68.01	总计	60	668.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8.01	66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62	55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1.62	55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57.94	25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8	29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0	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0	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8.01	363.18	304.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62	257.94	293.6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1.62	257.94	293.68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57.94	257.94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8	0.00	293.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0	62.06	11.1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0	62.06	11.1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5.46	11.1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1.62	551.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20	73.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5	17.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3	25.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8.01	668.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8.01	总计	64	668.01	668.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8.01	363.18	30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62	257.94	293.68
20132	组织事务	551.62	257.94	293.68
2013201	行政运行	257.94	257.94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8	0.00	29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0	62.06	1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0	62.06	1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2	24.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7	31.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5.46	1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5	17.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	17.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5	0.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3	25.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3	25.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3	25.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07	30201	办公费	3.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5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2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4.01					公用经费合计	29.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668.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8.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3万元，增长5.9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668.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8万元，下降2.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退休。

2. 项目支出30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0万元，增长17.9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3万元，下降2.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76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76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76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2761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27618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837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文博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955885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干部名册印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95588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干部名册印刷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干部名册印刷	干部名册印刷	1	4100.0000	4100	
合计	¥4100元（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20至2024-12-26，共7天。
-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100元（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00%完成	符合规定要求，全部交付	4100	4100	2024-12-2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单位地址：宁安市闻天街67号	单位地址：宁安宁安镇古塔西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祁建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秀娟
委托代理人：杜祥运	委托代理人：黄秀娟
电话：15004530596	电话：130898772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宁安支行
账号：8101400611235025	账号：8101400511508019
账号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名称：宁安市宁安镇文博印刷厂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786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公元美术部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33776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内部材料印刷装订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3377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内部材料印刷装订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内部材料印刷装订	内部材料印刷装订	1	7000.0000	7000	
合计	¥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05至2024-12-15，共10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00%完成	符合规定要求，全部交付	7000	3	2024-12-13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单位地址：宁安市闻天街67号	单位地址：宁安市鑫街车行街3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尹长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春霞
委托代理人：杜祥运	委托代理人：刘德勇
电话：15004530596	电话：13414587745
电子邮箱：84264990@qq.com	电子邮箱：nazzbbgs@163.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支行
账号：8101400611235025	账号：0903022009201054250
账号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名称：宁安市宁安镇公元美术部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文博印刷厂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785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933555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工作材料印刷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93355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工作材料印刷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工作材料印刷项目	工作材料印刷项目	1	6431.8000	6431.8	
合计	¥6431.8元（大写：陆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06至2024-12-14，共7天。
-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431.8元（大写：陆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00%完成	符合规定要求，全部交付	6431.8	3	2024-12-14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6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6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单位地址：宁安市闻天街67号	单位地址：宁安市宁安镇古塔西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尹长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秀娟
委托代理人：杜祥运	委托代理人：黄秀娟
电话：004537686705	电话：13089877234
电子邮箱：nazzbbgs@163.com	电子邮箱：469786581@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宁安支行
账号：8101400611235025	账号：8101400511508019
账号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名称：宁安市宁安镇文博印刷厂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739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文博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907680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领导干部训述职述廉报告装订成册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90768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领导干部训述职述廉报告装订成册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领导干部训述职述廉报告装订成册	领导干部训述职述廉报告装订成册	1	7800.0000	7800	
合计	¥7800元（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21至2024-11-27，共7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800元（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00%完成	符合规定要求，全部交付	7800	7	2024-11-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单位地址：宁安市闻天街67号	单位地址：宁安宁安镇古塔西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尹长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秀娟
委托代理人：杜祥运	委托代理人：黄秀娟
电话：15004530596	电话：13089877234
电子邮箱：nazzbbgs@163.com	电子邮箱：469786581@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宁安支行
账号：8101400611235025	账号：8101400511508019
账号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名称：宁安市宁安镇文博印刷厂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670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公元美术部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864836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人才招聘相关宣传材料印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86483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人才招聘相关宣传材料印刷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人才招聘相关宣传材料印刷	人才招聘相关宣传材料印刷	1	9180.0000	9180	
合计	¥9180元（大写：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0-23至2024-10-30，共7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9180元（大写：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一次性交付	非进口，印刷清晰，符合要求	9180	10	2024-11-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单位地址：宁安市闻天街67号	单位地址：宁安市鑫街车行街3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尹长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春霞
委托代理人：杜祥运	委托代理人：刘德勇
电话：18904507840	电话：13514587745
电子邮箱：nazzbbgs@163.com	电子邮箱：84264990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支行
账号：8101400611235025	账号：0903022009201054250
账号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名称：宁安市宁安镇公元美术部
邮政编码：157400	邮政编码：1574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834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公元美术部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55689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工作材料印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5568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工作材料印刷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工作材料印刷	工作材料印刷	1	6650.0000	6650	
合计	¥6650元（大写：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20至2024-12-28，共8天。
-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650元（大写：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00%完成	符合规定要求，全部交付	6650	7	2024-12-24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单位地址：宁安市闻天街67号	单位地址：宁安市鑫街车行街3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祁建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春霞
委托代理人：杜祥运	委托代理人：刘德勇
电话：18904507840	电话：13009881917
电子邮箱：nazzbbgs@163.com	电子邮箱：469786581@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支行
账号：8101400611235025	账号：0903022009201054250
账号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名称：宁安市宁安镇公元美术部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736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公元美术部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05032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工作材料印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0503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工作材料印刷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工作材料印刷	工作材料印刷	1	5550.0000	5550	
合计	¥5550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19至2024-11-23，共5天。
-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550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100%完成	符合验收要求	5550	15	2024-11-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单位地址：宁安市委大楼225	单位地址：宁安市鑫街车行街3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尹长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春霞
委托代理人：杜祥运	委托代理人：杨德勇
电话：15004530596	电话：13514587745
电子邮箱：nazzbbgs@163.com	电子邮箱：84264990@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支行
账号：8101400611235025	账号：0903022009201054250
账号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名称：宁安市宁安镇公元美术部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办
公桌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221015356-
11615
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办公桌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22016037620
(2) 采购计划编号：宁财购核字[2024]00835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华翠家具 办公桌办公椅一套	华翠家具(huacuijiaju)	hc0192	1	¥2000.0000	¥2000	
合计	(大写)：贰仟元整 (小写)：¥ 20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无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000

大写：贰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安装完毕	2024-12-23	100%	20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21日，完成日期：2024年12月23日

(2) 履约地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3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无

(6) 履约验收标准：无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祁建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丛福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宁安市闻天街67号	住 所	宁安市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杜祥运	联 系 人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04507840	联系电话	13039703580

通信地址	宁安市闻天街67号	通信地址	宁安市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57400	邮政编码	157400
电子邮箱	naswzzb@163.com	电子邮箱	360293394@qq.com
		开户名称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宁安支行
		银行账号	810140015640801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836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宁安镇文博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955886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干部名册印刷装订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95588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干部名册印刷装订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干部名册印刷装订	干部名册印刷装订	1	4100.0000	4100	
合计	¥4100元（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20至2024-12-26，共7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100元（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00%完成	符合规定要求，全部交付	4100	3	2024-12-2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签订地点：线上签约
单位地址：宁安市闻天街67号	单位地址：宁安宁安镇古塔西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祁建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秀娟
委托代理人：杜祥运	委托代理人：黄秀娟
电话：18904507840	电话：130898772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宁安支行
账号：8101400611235025	账号：8101400511508019
账号名称：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名称：宁安市宁安镇文博印刷厂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51.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工作运作经费、基层党建经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62万元，绩效评价本着公开自主的原则，通过针对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主评价，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开展；采用自评方法；评价标准为100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占10，产出指标占30分，效益指标占40分，满意度指标占20分，此次评价工作领导高度重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提前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各项管理到位，极大的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

中共宁安市委组织部（本级）对宁安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合

计172万元，执行数合计171.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平均得分99.85分。具体情况为：

（1）“宁安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72万元，执行数为171.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等于172万，实际完成值为171.14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驻村工作队数量。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等于15个，实际完成值为15个，分值15分，得分15分。

（2）驻村第一书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等于15人，实际完成值为15人，分值10分，得分5分。

2. 质量指标。

（1）预算编制到项目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大于等于0，实际完成值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2）资金支付合格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定性逐步稳定，实际完成值为稳定，分值5分，得分10分。

3. 时效指标。

（1）全年的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分值0分，得分0分。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等于0%，实际完成值为0%，分值1分，得分1分。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等于10%，实际完成值为10%，分值2分，得分2分。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为80%，分值3分，得分3分。

(5) 资金支付及时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分值5分，得分5分。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驻村扶贫工作扎实开展。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定性增加，实际完成值为增加，分值20分，得分20分。

(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98%，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85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